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簡字第5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許冠宇

被告 簡榮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75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83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7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2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榮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

01 支出費用137,572元（工資及烤漆47,775元、零件89,797
02 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
03 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37,5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13 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肇事車
14 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
15 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
17 服務區維修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
18 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
19 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2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2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
30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
31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1 之10分之9。經查，依前開原告所提車輛維修估價單上所載
02 之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03 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於107
04 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3年1月18日車
05 輛受損時，已逾耐用年數，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
06 前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
07 殘值為8,980元（計算式： $89,797 \times 0.1 = 8,980$ 元，元以下四
08 捨五入），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及烤漆47,775元，
09 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56,7
10 55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8,980元+工資及烤漆47,775元＝
11 56,755元）。

12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16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17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裁判意
18 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系爭
19 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有收銀機統一發票發票在卷可查，參前
20 揭說明，原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6,755
21 元，自屬有據。

22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31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

01 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02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6 付56,755元，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08 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0 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1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
12 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施春祝